

债券简称：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14379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8 华福 G1。
- 3、债券代码：143795。
- 4、发行主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7、债券利率：4.55%。

8、计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1 日。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机构、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 华福 G1”的票面利率为 4.55%，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面值 1,000 元）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6.40 元。非居民企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含 QFII、RQFII）每手（面值 1,000 元）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5.5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 本期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二) 本期债券除息日：2019 年 9 月 11 日。

(三)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9 年 9 月 11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华福 G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新天地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晓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行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122

传真：021-20655060

邮政编码：200125

（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021-20370714

传真：021-20370714

邮政编码：200135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关于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